

控局

上位与蜕变的
制胜王道

3

云宏 著

布局、开局、对局，运筹帷幄，能以小博大
破局、僵局、败局，以思路闯活路，可进退自如



九州出版社

控局^③

上位与蜕变的制胜王道

云宏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控局 . 3 / 云宏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5108-3231-4

I . ①控… II . ①云…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6488 号

控局 3

作 者 云宏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版人 黄宪华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90 毫米 ×980 毫米 16 开
印 张 26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3231-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

第一章	纵横之术	001
第二章	人生在世，吃穿二字	012
第三章	微服私访	020
第四章	门神	031
第五章	自己跳坑里了	041
第六章	天威难测	051
第七章	绑架	058
第八章	淘金	072
第九章	女人心计	079
第十章	大逃杀	088
第十一章	遍地黄金	099
第十二章	孤儿寡母	111
第十三章	救星来了	120
第十四章	我来，我征服	127
第十五章	利益是把刀	139
第十六章	交锋	146
第十七章	祸从天降	156
第十八章	及时雨	163
第十九章	结怨	174

第二十章 献宝	182
第二十一章 大爆炸	193
第二十二章 打断一条腿	205
第二十三章 创造奇迹	217
第二十四章 比皇帝还大的谱儿	226
第二十五章 小妖孽	234
第二十六章 拿舌头喂狗	245
第二十七章 一地之主	258
第二十八章 死亡之旅	268
第二十九章 替死鬼一个都没死	279
第三十章 糊弄人	290
第三十一章 美女教授	302
第三十二章 封官晋爵	314
第三十三章 拳头硬	326
第三十四章 行不改名，坐不改姓	334
第三十五章 利益驱使	345
第三十六章 有人在查老板？	356
第三十七章 死命搏杀	368
第三十八章 长安乱	380
第三十九章 命令与征服的游戏	391
第四十章 风起	402

第一章 纵横之术

为了去接那日暮，云烨临行前特意给辛月安排了她最喜欢干的活，那就是数钱。何邵从长安一车车地往云家拉钱，乱糟糟地堆在大库房里，也没个数。他现在数钱不一串串地数，都是用大秤称量，所以在云家账房记录的时候，钱都是用重量来计算的。这让前来计算云家收入的魏征黯然神伤。

小东跟在仆役后面一趟趟地数，顺便捡一些散落的铜钱。她很珍惜铜钱，被踩进泥里的也要一枚枚地挖出来，洗干净之后收好，这些钱自然就成了自己的，美其名曰，捡的。

金子和银子都被老钱存到钱庄去了，剩下的铜钱就是云家为书院准备的钱款。辛月在记账，记着记着，就烦躁地把笔扔出老远。

云烨站在长安三十里外的亭子里，当程家的商队远远地出现在地平线上的时候，他从鞍袋里拿出嘎啦汗放进怀里。每次那日暮都要看，这个傻女人似乎认为只要云烨还保存着嘎啦汗就会一直喜欢自己。

远远地听见一声马的嘶鸣，一道火红的影子风驰电掣地飘了过来，身后的披风被风扯得笔直，一个汉家女子装束的骑手熟练地驾驭着胯下的战马。远远地有“哥哥”的呼声传来……

大青马的前蹄高高地扬起，还没等落下来，那个穿着火红色衣服的女子就直接扑到云烨怀里，一下子把云烨扑倒在地。也不管路人奇怪的眼光，那日暮就骑坐在云烨的肚子上，手开始在他的怀里掏了起来。

嘎啦汗刚好被体温暖热，那日暮把它在自己的脸上蹭蹭，又小心地放回云烨的怀里。她在云烨脸上亲一下，骄傲地说：“我漂亮吧，现在我是草原上最美丽的女人，色楞他们都说需要五百头牛作嫁妆才能把我娶回去，你就给了我一块石头。”说完很委屈地从脖子上取下云烨的白玉佩，放在云烨眼前让他看。

两年没见，那日暮长大了，且不说跨坐在云烨肚子上的圆润的臀部，就她

胸前那一对突起的丰盈就足以让男人为之疯狂。她面容上虽然有一些风霜的痕迹，却也多了些富贵之态。

云烨小心地在她的颈项间闻闻，还好，没有以前那股牛羊的骚味了，只有一股淡淡的幽香，居然是云家的栀子花香。

宦娘似乎变得年轻了一些，圆圆的脸上饱含着笑意，看着那日暮对云烨撒娇，就仿佛在看自己不懂事的女儿。

“这两年辛苦你了。”云烨没有说冠冕堂皇的感谢话。

“侯爷说错了，这两年是我最幸福的时光，我梦想的生活也不过如此，感谢侯爷对草原上的一切支持和包容，没有您，我们不会取得成功，那日暮还是孩子心性，您多怜惜。”

夕阳下的云家牌楼，显得更加高大巍峨，辛月才让人重新刷了两遍漆，富丽堂皇、庄严肃穆已经无法诉说它的特质——辛月这是下了血本，就为了给那日暮一个下马威。

但事实与她想的不一样，那日暮拜见老奶奶的时候礼仪标准得近乎无可挑剔，无论是称谓还是跪拜，都合乎标准。

奶奶高兴地把那日暮扶起来，上上下下地打量，笑得合不拢嘴，丰乳肥臀从来都是一个好生养的标志。

那日暮非常羡慕辛月的打扮——绯红色的袍子，上面全是绣上去的花朵，头上戴着一顶珍珠冠，一支颤巍巍的金步摇插在头发上，上面的孔雀似乎要振翅飞翔。

她很想要一支那种簪子，可是辛月板着脸，让她不敢乱动。瘪着嘴委委屈屈地给辛月见了礼，她回头就拉住云烨的手不松开，指着辛月头上的簪子，不停地摇云烨的胳膊。

辛月鼻子都要气歪了，刚要发作，忽然想起前些日子，自己给那日暮向鸿胪寺申请的七品命妇服饰——侯爷的小妾就是这个待遇。她脸上堆着笑，向那日暮招手，转身从身后的衣箱里拿出那日暮的那套官服，雪青色的，还有纱做的中单，珠冠也有，就是上面的珍珠没有辛月珠冠上的大，没有她的那么繁复。

那日暮笑得像只小狗，看到有漂亮的衣服穿，左右看看，立刻把门关上，几下子就把自己扒了个精光，准备试穿自己的新衣服。

云烨的鼻血都要流出来了，辛月的下巴快要脱臼了，那日暮近乎完美的身体就暴露在两人面前，高耸的胸部、浑圆的臀部、纤细的腰肢、结实的大腿，

全身呈一种妖艳的美丽。

辛月低头看看自己的胸，再看看自己的腿，再比画一下胳膊，最后把目光落在高高的肚皮上才找回来一点点自信。作为大姐，自然不会任由那日暮随便光着身子研究衣服到底该怎么穿，她帮着那日暮一件件地穿好，这才对云烨说：“人说娶妻娶德，纳妾纳色，还真是没有说错，夫君好本事！”

瞅着咬牙切齿的辛月，云烨只能摸着鼻子苦笑，鬼才知道，那日暮两年间居然会出落得如此美丽，以前那个干巴巴的小姑娘像是气球一样被吹了起来。

辛月算是看出来了，那日暮就是一个什么事情都不懂的蛮子，想用礼仪、地位压制她完全是在对牛弹琴。虽然脸上一副无奈的表情，但辛月心里却在得意地大笑，那日暮这样的女人是没能力、也没资格掌管云家的。没了威胁，笑容就越发和善，她挽着那日暮站在自己的大镜子前帮她打扮，不管怎么说，云家的小妾美艳过人总是一件很有面子的事情。

一大早，宦娘看到活蹦乱跳的那日暮后，就开始叹气：谁家新娘子第二天起来不是步履蹒跚、满脸病容，为何这个傻姑娘还在和小丫比赛爬树？

老奶奶的脸笑成了一朵花，婶婶、姑姑都陪在老奶奶身边捂着嘴偷笑，辛月脸红得像要渗出血来，绞着手帕走也不是，留也不是。昨晚三个人在一个屋子里睡的事情，家里几个老人都知道了。

老奶奶现在整天什么事情都不管，就是笑眯眯地准备抱孙子，每天早上一碗牛奶、两个鸡蛋，从不间断，说是要多活几年，看着云家子孙满堂再去见老祖宗。

那日暮很喜欢家里的花园，见到菊花，就摘了一朵大的插在头上，一个劲儿地问云烨自己好不好看。

柿子树上挂满了红彤彤的秋柿子，经了霜才能吃，可那日暮不管那些，自己拿了竹竿子往下捅，让丫鬟给她接住。可怜的丫鬟，拿裙子兜，看不准，柿子就砸在头上，顶着一脑门子的柿子浆，想哭又不敢哭。

云烨看不下去，把她的竹竿子拿过来，用薄铁片给她弯了一个弯钩，下面再缝上一个布口袋，这下子只要用铁钩把柿子钩下来，就会落进口袋里。

摘柿子的问题解决了，吃柿子又出了问题，傻姑娘连皮都不剥就往嘴里塞，等云烨发现的时候，她的嘴已经麻得说不出话来了。

云烨无奈之下，只好把去皮的柿子剁得稀烂，放在面粉里，和好面，加点牛油，最后放在铁板上烙。还好，很成功，柿子饼味道香甜、清香宜人。

“啧啧啧，果然是只记得新人笑，不记得旧人哭，做个吃食都没我的份

儿，看来我肚子里的孩子也是没人疼了。”辛月虽然和那日暮相处得不错，但就是见不得云烨和那日暮独自行动把自己抛在一边。

“想吃就吭声，再做就是了，不要说怪话。”这婆娘现在快疯了，惹不起，云烨继续刚才的工作，柿子饼一出炉，就被她霸占了，只给那日暮一个。

云烨摇摇头，把俩婆娘拽回屋子：“咱们这样子会被全家看笑话，这样吧，咱们仨去小楼里住，谁也不带，丫鬟都不要，自己过几天宽松日子。”

北风紧了，草原上该飘雪了，那日暮回不去，云烨也没有让她回草原的打算，大冬天在草原就是受罪，不过现在草原上有云家的管事在操持，那日暮回不去也不要紧，等到春暖花开了再说。

辛月的肚子越发大了，行动起来很吃力，看她的样子就像吞下了一个篮球。有好几回，云烨掀开她的衣服，看她被撑得发亮的肚皮就为她担心，上面细细的青色血管都清晰可见，云烨总担心她的肚子被撑爆。

怀孕的女人干什么都显得笨拙，伺候辛月穿衣、套鞋子，云烨从不假手他人，就连晚间频繁的起夜，云烨都亲自服侍。

这是大事，必须亲力亲为，至于薛延陀惹怒了西突厥，被人家把使者的人头穿在铁矛上警示四方这种小事情，就不在云烨的关心范围内；吐谷浑的大长老一头撞死在大唐延年殿的门柱上就更和云烨扯不上关系，自己要死，谁也拦不住。

林掌柜果然不负众望，据传回来的消息，高丽国主极度喜欢琉璃器，不顾大臣的反对，执意用永安三州的存粮交换了三十件精美的琉璃器。现在这些粮食已经运回辽东，被慷慨的杜君绰将军全部买下。昨日兵部就把铜钱换成金子存入了云家的户头，连折扣都没打。

当第一场白雪飘落的时候，云烨身着青衣，站在中庭等候唐俭宣旨。老家伙这两年有越活越年轻的趋势，熊皮大氅油光水滑，雪花刚落在上面就滑了下去，不会有一点的积存，不像云烨只站了一会儿就满头的白雪，貌似比唐俭还要苍老。

“唐公不辞劳苦远赴万里，草原之上纵横捭阖，弹指间就让薛延陀使节灰飞烟灭，真是好手段！谨为大唐贺，为唐公贺！”

唐俭好像没听到云烨的话，脱下自己的大氅抛给身后的少年。少年张着满嘴的白牙对着云烨笑。云烨仔细看了好久，才发现居然是书院的小厮曲卓。三个月前书院是有一批学子进入大唐的中央部门，不过这里面没有曲卓，他不是

学子，还没这个资格。

“怎么，看到自己的得意弟子在草原上建功，心里不舒服？要你万里奔波，和杀你差不多。我们来是陛下特意吩咐的，准备让你知道事情的原委，免得以后你只管放火，不理后事。”

曲卓是我的弟子？还去了草原立了大功？云烨睁大了眼睛再看看长身玉立的曲卓，果然，这家伙抱着熊皮大氅立在廊下低眉浅笑，一副“我很得意，我很自豪，但是我要谦卑”的模样，恶心死了。现在不是揭穿他的时候，他是以书院的名头去的，无论如何都已成为现实，此时拆穿，有害无益。

“唐公，一会儿把我这混账弟子留下，我要好好地问问他在草原的一些课业。”云烨看了一眼曲卓，不理会他谄媚的笑脸，径自与唐俭一起进入内宅。

“我冻了一路啊，蛮胡之地八月飞雪，整整三个月只能吃肉，见不到一点绿菜，先给老夫来些疏食，你家的好酒也来上一壶，我们边吃边聊，教训弟子有的是时间，待老夫酒足饭饱之时，你再教训不迟。”

每当天使驾临的时候，总免不了要在云家吃一顿饭，这几乎快成规矩了，看唐俭风尘仆仆的样子，就知道他家都没有回就被李二打发到云家了。

酒菜须臾之间就已摆好，最当中一盘饺子，让唐俭摸不着头脑：“云侯，这不年不节的为何会有馄饨？难道说其中有老夫不知道的典故？”

“自然有，回家的饺子、滚蛋的面，这是俗语，云家是乡下人，唐公自万里而还，自然要用饺子招待。什么馄饨啊，那都是城里人的叫法，我家就叫饺子。”

“哈哈哈，原来是老夫孤陋寡闻，云侯盛意，老夫就不推辞了！”老家伙看来是真的饿了，直径尺半的一盘饺子，转眼间就下去了一半。韭菜鸡蛋馅的饺子看样子很合他的胃口，剩了一小半的时候，唐俭停下筷子，把盘子递给了跪坐在旁边的曲卓。

“长者赐，不敢辞，晚辈失礼了。”曲卓很干脆，接过盘子就往嘴里扒拉饺子，速度犹胜唐俭三分。

酒过三巡，唐俭舒服地坐在火炕上，腿上搭着一条薄毯子，看着外面纷纷扬扬的大雪，有些出神：“云侯，这次万里之行，恐怕是老夫最后一次作为大唐使节出行了，我已感觉到了老迈，不堪驱使也就是半年之间的事，老夫有个不情之请，还请云侯答应。”

“不行，曲卓是一个养猪的好手，如今书院里每年要增添上百头的猪，正少一个合适的猪倌。曲卓很合适，明天他就要去猪圈上任，责任重大，不可轻

离。”不用想，只看他特意把曲卓带来，又说自己已经老了，云烨就已明白他想说什么了。

唐俭脸都绿了，一拍桌子，指着云烨：“暴殄天物，暴殄天物！一个机变无双、玲珑巧对之人，你居然驱之以贱役，就不怕引来天罚吗？”

“贱役？我书院何曾有过贱役？你以为我没喂过猪，还是李纲先生没喂过猪？连素来有洁癖的蜀王，在经过猪圈的时候都知道往里面扔把草！许敬宗这清贵的士大夫，如今都快要搂着猪睡了，你居然说是贱役？真是夏虫不可语冰！”

“唐师切莫恼怒。小子在书院由挑水的变成猪倌，的确是抬举，不是羞辱。您不知道，书院有一个正在试验中的养殖体系，源头就是猪，猪粪可以喂鱼，鱼塘可以养鸭子，塘泥是最好的肥料，有了肥料庄稼可以多三成的收成，魏王还把猪粪储存于地窖，连接上管子就能生出火来，用来做饭、照明、取暖都是好选择。这个一旦成功，就能泽被天下农户，虽然脏了一时，却是一件造福百世的大功业，如果先生命我前去做猪倌，小子一定欣然受命。”

唐俭挠挠头，这世上的一切只要经过书院一掺和，就完全变味了，贱役都能变成抢破头的好职事。自己原本想着把一身所学授予曲卓，听他们这样说，还真不一定比养猪的诱惑大。立身、立功、立德、立言是每一个士子的必由之路，如果养猪能做到立身、立功、立德，自己一身纵横家的学问，岂不是变成了天大的笑话？

“唐公，你的纵横之术的确精奥绝伦，透过表面能看事物的本质，分析起事物来更是鞭辟入里，这是一门了不起的学问。只是你们一脉相传，从不泄露，藏于南山的典籍，这些年虫吃鼠咬，大概所剩无几了吧，你就不怕传承断绝吗？”

外交场上的老油条，从云烨的话里再听不出弦外之音，就自学了一肚子纵横术：“云侯何以教我？”

“无他，您只需要每月来书院讲授一天的纵横术即可。如果答应，曲卓就归您了；如果不答应，我会让他铲一辈子的猪粪。”

唐俭笑着摇摇头：“老夫打了一辈子的雁，如今算是被大雁啄了眼，好一个假痴不癫之计！老夫早该想到，书院如果都是嫉贤妒能之辈，如何能在短短数年之间成为大唐诸学府之冠？你这个做老师的担心老夫留一手，故意抬高弟子的身价，让老夫不由自主更加重视他，还顺手牵走老夫这只羊——每月为书院讲一天课业，好算计，哈哈，老夫允了！”

云烨起身长揖而敬，曲卓更是匍匐在地上，哽咽着对两位老师行五体投拜大礼——自己一介寒衣，能得当世贤者为他动心思实在是三生有幸。

下面的谈话就进行得愉快多了，云烨与唐俭谈笑风生，不知不觉间，谈话就从长安奇闻，变成了草原风云。

“你拍卖会结束第三天，老夫就接到行文，命我星夜前往西突厥，与西突厥的掌权者实行远交近攻之策。自统叶护可汗被他伯父杀死以后，西突厥纷争不休，虽然强大，却日薄西山矣。我原打算，到了千泉和肆叶护可汗进行商谈，把你的琉璃巨狼献一只给他，让他不理睬薛延陀就是，再把其他几匹巨狼给一些大族，埋下祸乱的种子，咱们只需等待种子发芽即可。”

“谁料想，肆叶护在去年也去世了，现在名义上的掌权者咄陆只能控制千泉一带，连石国都对它虎视眈眈。老夫料定，不出一年，咄陆必定败亡，所以本着不浪费的原则，我把其中一头狼给了咥利失。此人权谋之心极重，又惯于隐忍，实力强大，在千泉还是说得上话的。小子啊，你料得极准，一个诱饵下去，咥利失顿时失去了理智，答应不理会大唐和薛延陀的纷争，只要不损害他们的利益就好。如此鼠目寸光之人，在西突厥居然也有‘谋虎’之称，老夫担心有意外，准备派人四处打听消息，无奈身边之人被咥利失看得很严，不许随意出入，只允许仆役四处采买。”

“你想不到吧，老夫都没想到，曲卓居然通过买东西，认识了沙咤罗的幼子。沙咤罗知道老夫是大唐使节后，当即动用兵马把老夫等人请到了他家——当然一头狼作为礼物是少不了的。这一次的纠纷，彻底为老夫揭开了蒙在西突厥脸上的面纱：一个纷乱不堪、相互掣肘的统治集团，是没有希望的，只需拉拢分化就可轻易达到目的。”

“薛延陀人、吐谷浑人带着你卖给他们的那头狼也来到了千泉。在宴会上，那头狼被沙咤罗的幼子不小心碰在了地上，摔得粉碎。薛延陀人、吐谷浑人当场就拔刀了，沙咤罗见事不可违，遂下令将薛延陀、吐谷浑使者当即斩首。云候，几只玻璃造的巨狼，就让两个亲密得如同兄弟的国度，转眼间变成了仇敌，我实在是没想到啊！老夫估计，在我大唐行动之前，薛延陀、吐谷浑会联合攻打西突厥一次！”

云烨很失望，原以为曲卓一定是立了什么盖世奇功，比如杀个人、做个间谍、泡了人家公主之类的传奇段子，原来就是因为走狗屎运，凭着一张嘴和自来熟的性格认识了一个纨绔，结果这个纨绔帮了一点小忙而已。

唐俭仿佛看穿了云烨的心思：“你以为谈判是什么？说白了就是谁能占到

便宜就算谁赢。当初匈奴王冒顿给吕后的条件就是要吕后陪他睡一晚，吕后都没有生气，只是推辞说自己年迈色衰，给人家送了好些美女才了结此事。从这里就能看出来谈判是怎么回事儿，就是强大的欺负弱小的，弱小的想通过谈判少损失一些，你以为国家弱小、你个人强大就能谈出花来？班固凭借一百人就敢在人家的国土上肆意杀人，纵横西域，最终封侯，你以为他仗的是什么，还不是大汉朝的赫赫声威？”

“唐公，你确定不会把我书院的学生统统教成见风使舵之辈？晚辈实在有些担心。”唐俭的人生观有问题，他的理念就是只要有欺负别人的机会就绝对不能放过，一旦放过，说不定人家就会欺负回来。

曲卓一直跪坐在炕沿上，竖起耳朵听两位先生的谈话。这些话不是在课堂上可以听到的。在书院里的一年多时间，早就把一个连别人讽刺都听不出来的白丁，打磨成了一个知书达理、通晓世事的干练之才。

这世界上有三种人不能读书，第一种就是原本好好的，但读过书之后会变成坏蛋，而且比白丁坏蛋要坏一百倍的人。因为他从书里面吸取了足够多的作恶本钱。

第二种就是“人生识字糊涂始”的那群人。他们朴素的人生信条在读过书以后，和书里教的起冲突，分不清楚对错。

第三种就是像曲卓这样的人。识字即可，不能钻研学问，否则书里的道理会压制他的灵性，读书对他绝对是一场灾难，所以这种人还是不读书好。

让他从生活和先辈的事迹里汲取自己所需要的东西，最终形成他自己的一套行之有效的处事方法。道法自然，以后就随他自己闯荡，以他谨小慎微的性格还闯不出什么大祸来。

微醺的酒意染红了脸庞，唐俭摇摇晃晃地钻进马车，曲卓侧坐在车辕上，赶着马车向长安驶去。

站在雪地里，云烨有些恼李二了：你打仗就打呗，该我做的都做了，不该做的也做了，今天派个人来嘀咕两句，明天又派个人来请教一二，有完没完？

书院现在的发展出乎云烨的预料，科学研究这东西，只要脱开枷锁，就会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运转下去。李泰已经在纠结大地不平的问题，他从云烨这里知道了光的速度之后，就追问云烨是如何测知的，结果被云烨用暴力解决了。

水磨已经在长安大大小小的河流上运转起来，这本是自然力量运用的一大进步，现在却成了祸害。不少富贵人家为了多架几盘水磨，肆意修改河道，河

道受到了堵塞，自然会排水不畅，一旦洪水来临，两岸百姓就会遭灾。魏征已经开始着手清查长安八水上的水磨，弘化公主家的已经被他给拆了。

弘化不依不饶地告到哥哥李二那里，李二很想和稀泥，让魏征给道个歉就算完事儿，结果可想而知。去道歉的魏征把弘化公主骂了个狗血淋头，不但指出公主的骄奢淫逸，还说她贪财戗民，有失皇家体面，是长安之耻。

弘化指责魏征表面上清如水，实际上吃拿卡要的事情就没少干，明明三千贯的豪华宅子，他只给了云家一千贯就蛮横夺走，可怜的云家惹不起御史大夫，只能打掉牙齿往肚子里咽，含泪认了这个闷亏。别人怕魏征，弘化公主不怕，今天就是为云家出口恶气，仗义执言。

听到这个消息后云烨很想问候弘化公主祖上三代，但鉴于李二的凶恶，他放弃了这一想法。

魏征听到弘化的证词，哈哈大笑，说的确有这事儿，还是自己亲手交易的，就给了云烨一千贯。现在想起来自己实在是给多了，邻居的房子是一个卖朱砂的富户花了一万贯买的，现在每日饮宴不休。一介贩夫走卒整日里与显贵豪门来来往往，都是因为他是魏家的邻居。自己的名头都被云烨拿来赚钱了，你说说谁占了便宜谁吃了亏？

这话一出，长安哗然，好多人家看看自家的邻居，不由得捶胸顿足，只要是显贵之家，他们的邻居无一不是商贾大户，而且都是些土财主——除了钱以外再无其他的下等人家。

声讨云烨的呼声顿时就响彻了长安城。可惜晚了，云家的钱都已变成堆积如山的材料，云家的管家哭哭啼啼地说，侯爷把钱都花光了，就买了这么些破烂。

百万贯啊！听到这个消息的勋贵人家无不捶胸顿足，这才是真正的败家子，全长安的败家子加起来，也没有他一个人败得厉害。辛月带着那日暮出门去拜会那些长辈时，一说起自家丈夫的花钱手段就珠泪盈盈，强笑着说不碍事儿，家里还有些结余，庄户们把租子都交了，省一省还过得下去。

长安下雪的时候，南诏依旧绿草如茵，窦燕山从竹楼下来，伸了一个长长的懒腰，做了几个深呼吸，然后从腰间取出一卷书来，绕着美丽的竹楼开始漫步，长发披散在肩背上，没有挽起来，他觉得这样很舒服。

早起读书一直是他的习惯，只是这里的书太少，比如现在他手里拿的就是一本历书。

这是一个好日子，总得找点什么事情做，要不然不用李二派人来干掉自己，自己就会逐渐腐朽烂掉。

他的竹楼下面没有养猪，地下干干净净，只有一层毛茸茸的细草，草长得不好，原因就是这里撒了太多的硫黄粉，蛇虫蚂蚁都不能在这片土地上生存。

老管家依然忠心耿耿地处理着部落里大大小小的事物，每天派人去林子里找食物，这是每日必须的劳作。粮食永远都不够吃，他本来想依靠部落里的人出去抢劫一些小部落，弄回一些粮食来，谁知道三百大军扛着竹竿穿着藤甲浩浩荡荡地杀进丛林以后，回来的只有不到一百人，其他的都喂了蚂蚁。

窦燕山把自己的粮食主动减少了一半，剩下的就靠一些竹笋和山药来填补。猪圈里还有猪，但是没有人同意窦燕山要杀猪的建议，就连老管家也不同意，猪是整个部落最后的救命粮，现在明显还不到最困难的时候。

窦燕山的肚子在响，他第一次发现，原来饥饿是如此恐怖，全身的每一根骨头都在呻吟，全部在呐喊，看到什么东西都像是食物。他已经不记得自己上一顿正经饭是什么时候吃的，昨晚在梦里倒是吃了一整只烤肥羊。作为世家大少爷的窦燕山，现在急迫地想要一张夹了羊肉的胡饼，哪怕是下人们常吃的锅盔也好。

窦燕山再一次趴在猪圈上看着里面哼唧唧的肥猪流口水。猪圈里总共有二十二头大大小小的肥猪，剩下的那个不是猪，是个女人。

“探戈，你看我多好，现在部落里，只有你每天有吃的，虽然差了点，总比没有好，我快要饿死了。你们怎么这么穷啊，我们只有三十个人，就把你们储备的粮食吃光了，太懒了，你就不能趁着粮食多的时候多存一点吗？”

探戈女王站了起来，从嘴角扯下半截青草，咆哮着扑向窦燕山，却被一根铁链扯住，链子绷得笔直，让她无论多么努力，也不能靠近窦燕山一步。

“探戈，我知道你们每一个部落都有藏起来的宝贝，有的据说已经有一千年了，是你们祖先用淘来的金沙炼制的，只要你告诉我那些金器的下落，我就放了你，你还是做你的女王，我带着我的人远远地离开，再也不回来，怎么样？”

探戈见没有办法靠近窦燕山，就坐了下来，从石头凿成的食槽里抓一把猪草，塞进嘴里继续嚼，再也不看窦燕山一下。

这种游戏他们已经进行了整整大半年，探戈哪怕在遭受了最可怕的酷刑之后，也没有吐露一个字，现在进入了漫长的对峙期。

窦燕山叹口气，自己不是没钱，可是钱都在中原，自己还回不去，派出去

的四个人一出丛林就杳无音信。他们是窦家培育的死士，为了家族上刀山下油锅都不会眨一下眼，不见了踪影，就说明他们要么死了，要么被那些百骑司的家伙们抓住了。

想到这里，窦燕山的胸中就涌起滔天的恨意：“狗皇帝，我要杀了你！云烨，我要让你和猪生活一辈子！”

云烨手里也握着一卷书，和窦燕山别无二致，都是万年历。

“按照周期计算，李安澜该生了，说不定就是今日。”自言自语地说了一句，他把万年历放在桌子上，双手合十，为李安澜和孩子祈福。不知道万里之外的李安澜母子是否平安，云烨就像被油煎一样坐卧不安，眼皮跳得厉害。

云家仆役来信报告说一切安好，就是公主过于劳累了些，那些土人一点都不听话，总是找麻烦，洪将军已经杀了三波，但还有作乱的。很明显，他们没有用怀柔的那一套，想用绝对的武力快速地把僚人镇压下去，好开始自己的发财大计。一支没有军纪约束的队伍就是一群强盗，唯一的区别就是他们更有效率，更有组织，也更加凶悍。

云烨管不着，也没法子管，鞭长莫及，就算是皇帝的旨意，在万里之外也不会有多大的约束力。“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这不是一句空话，一封信跑到地头，事情早就过去几个月了，尤其是岭南这个鬼地方，穷山恶水不说，拥兵自立的家伙层出不穷，百十个人就敢说自己是应天大王，他们为了粮食什么事儿都干得出来。

正发愁的时候，辛月推开门走了进来，手里捧着一盘子枣糕。这是她唯一会做的点心，云烨都吃得快要吐了。说是枣糕，全是枣，见不着几粒米，甜得发苦。她自己乐此不疲，一个人吃一盘子都不腻。

眼前的大肚婆在不停地晃悠，万里之外还有一个在和老天挣命。在这个时代，生孩子和进鬼门关差不多。

“夫君今日的脸色很难看啊，是不是昨晚没睡好？也是，那日暮睡觉就不老实，明明晚上是竖着睡的，到了早上往往就会变成横的，昨晚就把腿搭在妾身的胸口上，害我做了一夜的噩梦。”知道云烨的习惯，辛月撕了一小块枣糕塞进云烨的嘴里，按着他的下巴上下活动两下就当是嚼了，便不再管他，自己撕了一大块，心安理得地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

第二章 人生在世，吃穿二字

大唐在风调雨顺中进入了贞观六年，草原上刀光剑影终日不息，薛延陀还是联合吐谷浑向西突厥亮出了獠牙，西突厥人匆匆停止了内部的相互残杀，组成联军去对付自己以前的仆人。

云烨来到这个世界已经四年了，十九岁的青春少年已是大唐三品侯爵，身着绯袍，立于当朝大佬之中，英武之气毫不逊于他人。

经过三年的培育，皇家终于培育出了足够多的土豆，官田种的全是这东西，据说已经足够种植一千亩地。

李安澜到底给自己生了一个胖儿子，足足七斤六两，从她的信里就看得出她那一副功臣模样。云烨心里高兴啊，这几年的晦气一扫而空。

小东又在抱着罐子数钱了，见到云烨过来，赶忙将罐子藏在身后，低下头等着哥哥教训，没想到哥哥拿过罐子看看，往里扔了两块银饼子。

李安澜信里还说，如果辛月生不出儿子，她儿子李容完全可以过继给云烨继承香火，名字改成云容都没问题。有子万事足，李安澜有了儿子自然狮子大张嘴，要东西要得理直气壮：自己产后身体虚弱，需要五千担粮食来补补；孩子身体不好，总是得病，需要药材若干车。不知道自己的儿子到底哪里不对，居然要这么些药材，当饭吃也够吃两辈子了。

孩子没有亲爹给捏的泥塑玩具，总是哭得恓惶，让人心里发酸，送来一百斤金子也不稀罕，就要一车泥塑。必须在孩子百天的时候送过来，那天她这个做娘的会把所有在岭南能请到的僚人都请来，告诉他们，僚人的王诞生了，虽然他只会哭着吃奶，但谁要是不听王的指令，后果一定会极其悲惨。

有了孩子，仆役也不够用了。僚人粗手粗脚的不会照顾孩子，还是云家的仆役好使唤，不要那些新晋的，指名道姓要云家的老仆。孩子没人保护也是个问题，必须再送来三十副铠甲，只要明光铠。

除了铠甲，老奶奶全答应了，五千担粮食够干什么的，云家在威州不是有